

敏實科技大學自製教材教具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(98 下) 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2 日 (100 下) 第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敏實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與獎補助教師製作優良教材教具相關事宜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特制訂「敏實科技大學自製教材教具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使本校自製教材教具之格式與內容能符合一定標準，並利於審查作業進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 審查時間：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視自製教材教具之數量，並配合獎補助及教師評鑑作業期程，擇期進行審查工作。
- 四、 審查方式：
 - (一) 初審：由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實質審查自製教材教具之格式、內容。
 - (二) 複審：
 1. 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召集教材教具審查小組，就教材格式、內容兩個面向進行審查。
 2. 教材教具審查小組由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代表組成，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，召集會議進行各項審查事宜。
- 五、 審查標準：
 - (一) 自製教材：
 1. 自製教材係指教師自行研製發展數位教材以外，有利於教學及學習之輔助性作品，如自編講義、手冊、掛圖等。
 2. 自製教材之製作，應符合創新、新穎且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標準。
 - (二) 自製教具：
 1. 自製教具係指教師自行研製有助於教學與學習之輔助軟、硬體措施，如教學模型、展示裝置、電腦模擬示範系統等。
 2. 自製教具之製作，應符合創新、新穎且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標準。
 - (三) 完成之教材教具其智慧財產權屬學校，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教具製作教師。
 - (四) 教材教具審查小組，得視當年度需要提出具體審查基準，以利審查作業進行。
- 六、 審查結果：
 - (一) 教材教具審查通過後，可依規申請各項補助及列入績效計點。
 - (二) 審查結果將分成「審查通過」、「審查通過但需做部分修改」、「部分修改後可再送審」、「完全不合」四類。
 - (三) 審查通過但需做部分修改者，經修改完成後，可算完成審查之程序，不必再審。
 - (四) 部分修改後可再送審者，依審查建議進行修改後，可再一次送審。
 - (五) 完全不合者，則需重新製作申請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